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收存種原

分讓申請書

日期： 年 月 日

單位名稱	
地 址	
申請部門	名稱： 主管姓名： 實驗室生物安全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BSL1 <input type="checkbox"/> BSL2 <input type="checkbox"/> BSL3 <input type="checkbox"/> BSL4
申請(使用)人	姓名： 連絡電話：
分讓種原名 稱	中英文學名： 血清型或菌株名： 其它： 屬 <input type="checkbox"/> RG1 <input type="checkbox"/> RG2 <input type="checkbox"/> RG3 <input type="checkbox"/> RG4 危險群微生物* 本項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已經申請人所屬機構生物安全會審核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附生物安全會審核同意書)
使用目的	
實驗計畫 名 稱	(分讓種原屬第二危險群微生物以上或本所另有要求者，請附研究計畫書及/或主管機關同意函或證明文件。)
使用後處理	

* 若屬第二級以上危險群微生物，依據「感染性生物材料管理辦法」第八條，實驗室持有、保存或處分第二級以上危險群微生物或生物毒素，應經生安會或生安專責人員審核通過，始得為之。實驗室持有、保存或處分第三級以上危險群微生物或管制性生物毒素，除依前項規定辦理外，設置單位並應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始得為之。茲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申請分讓種原如上表。並瞭解及同意以下內容：

- 一 有以下情事者，貴所得拒絕分讓：申請分讓種原之危害等級過高；申請人未具專業知識或處理分讓種原之環境，以致對環境可能造成危害；原提供者或主管機構限制分讓；貴所因專業考量而限制分讓者。
- 二 已充份瞭解申請種原之可能危害，並願切實遵照在符合規範等級之生物安全實驗設施內操作，以避免造成危害。

- 三 分讓種原僅供試驗研究使用，不得以任何形式再轉讓及進行與申請書上所登載原實驗計畫以外的使用行為。
- 四 貴所對由原送存人所提供分讓種原知學名、性質及用途資料之正確性，不負任何保證責任。
- 五 分讓之種原未涵蓋其所有與智慧財產等相關權益之授權或移轉，申請(使用)人不得侵犯之。貴所亦不負保證與調處之責任。
- 六 如因所分讓種原之使用、處理、保存或其他行為，而對自身或第三人之權益造成損害時，應自行負擔全部責任，概與貴所無涉，不得對貴所主張任何權利；對貴所因此所生之一切損害及費用(包括合理之律師費用)，應負賠償責任。
- 七 分讓種原之使用應符合相關法規之規定。

此致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

機構代表人： (簽章)

部門主管： (簽章)

申請人： (簽章)

(請蓋機構印信)

家畜衛生 試驗所審 核意見	主 辦 人		組 長		主 任 秘 書		副 所 長		所 長	
生物安全會 簽章										